

**关于对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26）第 000278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对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 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26）第 00027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6）第 00079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3、所述，海德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92025006 号和 0292025007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海德股份及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尚未结案。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



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海德股份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六、3 中披露了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海德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首次接受委托审计海德股份财务报表，前任注册会计师对海德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889 号”的带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

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如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九）所述，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5,068,684,378.37 元，其中部分债权投资已发生逾期，逾期债权剩余期限为 4 年至 7 年；债权投资的减值准



备余额为 161,021,178.12 元，2024 年度确认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0,954,517.78 元。

由于公司管理层未提供有关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减值准备的具体信息，注册会计师无法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及 2024 年度确认的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

如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第 5 项所述，公司 2021 年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累计占用金额为 884,326,250.0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884,326,250.06 元。公司已在审计报告日前收回全部被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已消除，2026 年 04 月 27 日海德股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议案，我所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和信专字（2026）第 000262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5 年报同时披露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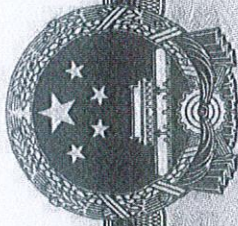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市场主体身份证，扫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工程造价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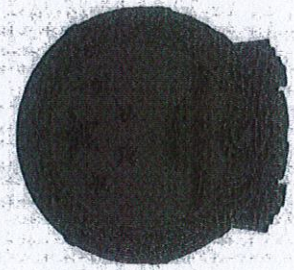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8日

出具报告使用

1899 1899 189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益业中心7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迟斐斐
 Full name: 迟斐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6-22
 Date of birth: 1974-06-22
 工作单位: 山东建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东建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624197406225541
 Identity card No.: 370624197406225541



2013年 3月 13日

证书编号: 3701004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 月 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03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2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03月 01日
年 月 日
/y /m /d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曹悦如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6-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0224-199608210229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